

十堰瑞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稿)

十堰瑞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士华

建设单位联系人：郭本梅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429964708

传真：--

邮编：--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21号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危废转运联单

附件七、检测报告

附件八、防渗施工图

附件九、专家意见

附件十、验收意见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储油桶座（502103）、储油桶座（502105）				
设计生产能力	储油桶座（502103）52 万件/年、储油桶座（502105）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储油桶座（502103）52 万件/年、储油桶座（502105）5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27.-2025.03.28. 、2025.06.19-2025.06.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万元）	1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3.13		26.26%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p>				

月 1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8 月；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 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其他资料：

(1)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十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2 年 7 月 26 日；

(2) 《关于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公司正字[2018]5 号）、《关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十环函[2018]416 号），2018 年 12 月；

(3)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4 日；

(4)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5)《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6) 《关于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茅环函[2024]27 号），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2024 年 12 月 19 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300673681840H001Y，有效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0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1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p> <p>(2) 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p> <p>1.2 验收监测标准</p> <p>(1) 废水</p> <p>项目员工从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磷化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 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项目磷化工序使用无镍磷化剂。</p> <p>(2) 废气</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酸洗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排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p> <p>(4) 固废</p> <p>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	---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参数名称	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H=15m)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氯化氢	0.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标准	化学需氧量	/
			总磷	/
			总氮	/
			氟化物	/
			镍	1.0mg/L
			苯并芘	0.00003mg/L
	烷基汞	不得检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 21 号，项目主要从事储油桶座产品的生产，年产储油桶座（502103）52 万件、储油桶座（502105）50 万件，用地面积：30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2012 年 4 月，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十堰市环境科技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十堰市环境保护局以十环函[2012]277 号《关于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自主验收批复文件为《关于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公司正字[2018]5 号），同年 12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关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十环函[2018]416 号）。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0]243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自主验收批复文件为《关于印发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RF 司发[2021]01 号）。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关于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茅环函[2024]2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环境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 21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厂区大致呈矩形分布，大门位于厂区西侧，二车间位于厂区东侧，热处理与表面处理生产线与二车间紧邻，一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酸洗、磷化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厂界东侧、北侧为山体；详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3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环评中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磷化、酸洗加工线	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0m ²	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原厂已建	项目使用的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厂区原有项目已建工程	原有环评、验收已通过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原有环评、验收已通过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原有环评、验收已通过
环保工程	废气	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磷化废水收集池 0.5m×0.5m×1.0m，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磷化废水收集池 0.5m×0.5m×1.0m，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酸洗废水收集池尺寸为 0.5m×0.5m×1.0m，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酸洗废水收集池尺寸为 0.5m×0.5m×1.0m，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酸碱中和废水收集池 0.5m×0.5m×1.0m, 经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酸碱中和废水收集池 0.5m×0.5m×1.0m, 经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 致
	喷淋塔循环水池 1m ³ , 循环 使用, 每两个月更换一次, 更换后的废水经收集后外委 处理	喷淋塔循环水池 1m ³ , 循环 使用, 每两个月更换一次, 更换后的废水经收集后外委 处理	与环评一 致
	生活污水化粪池	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工程三级 沉淀化粪池	原有环评、 验收已通 过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基座减震等 措施处理	通过合理布局、基座减震等 措施处理	与环评一 致
固体废 物	项目产生的废磷化渣、废酸 洗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危废 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磷化渣、废酸 洗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危废 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 致

2.1.4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如下表。

表 2-2.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1	储油桶座 (502103)	52 万件/年	1850 件/天
2	储油桶座 (502105)	50 万件/年	1780 件/天

2.1.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根据现场调查, 本次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尺寸	环评中设施数 量 (台/套)	验收实际设施 数量 (台/套)	与环评对比
1	酸洗槽	Φ=0.6m, d=0.5m	1	1	与环评一致
2	酸碱中和槽	Φ=0.6m, d=0.5m	1	1	与环评一致
3	磷化槽	0.7m×0.7m×0.8m	1	1	与环评一致
4	集气罩	/	1	1	与环评一致
5	碱液喷淋塔 (包含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1.6 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生产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80 天。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使用量	验收期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储油桶座（502103）	52 万件/a	1850 件/天	外购
2	储油桶座（502105）	50 万件/a	1780 件/天	外购
3	氢氧化钠	0.2t/a	1kg/天	外购
4	盐酸	2t/a	10kg/天	外购
5	磷化剂（RA2008 皮膜剂）	2.05t/a	20kg/天	外购
6	水	7.75m ³ /a	0.02m ³ /d	市政供水
7	电	3 万 kW·h/a	110kW·h/d	市政供电

表 2-5. 项目磷化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RA2008 皮膜剂	英文名：Phosphatizing liquid
理化性质	闪点：无	燃烧性：不燃
	沸点：105℃	氧化性：/
	溶解性：易溶于水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通常的操作条件下是稳定的，应保管在冷暗的场所，避免长时间的日光照射，避免长期保管	
	反应性：应避免与强碱、氧化性物质及还原性物质接触。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可能有坏影响，含磷。	
急救措施	吸入：口中被污染，用水充分漱口；吸入蒸气或气体，身体很不舒服，将伤者移至空气新鲜的地方，盖上毯子，让其暖和、安静，按照需要接受医生的治疗。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清洁的流动水，充分洗，或皮肤用洗涤剂充分清洗由于皮肤受到刺激，感到痒或腐蚀，引起皮疹，应接受医生的治疗。	
	眼睛接触：睁开眼睛，用清洁的流动水洗眼 15 分钟以上。应用手指拨开眼皮，让水充满眼球和眼皮的每一个角落；由于洗眼不充分或洗眼不及时，应迅速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食入：吞下：用水彻底洗口，让伤者饮用混有蛋白的牛奶，对喉、食道、胃等的粘膜上生成保护膜，缓和药伤的浸透；伤者有意识，无筋挛，则饮用牛奶或大量的水，就医治疗。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应戴防护镜、橡胶手套、防护面罩。	
	环境注意事项：放置于固定的场所。	
	清理方法：少量的用水冲洗，大量的用抹布擦干后再用水洗。	
操作处置	操作过程中，因化学反应会产生一些不溶解的沉渣物，这些沉渣物必须经常除去，以免皮膜化成时生脏淤的皮膜。去除沉渣物的最好的方法，乃将化成处理液和沉渣一起打入沉降槽，沉淀物定	

与储存 期卸入另一容器，而澄清液则再送回处理槽。另一便利的方法是将处理液上部澄清液打入另一空槽中，再用任何方法将槽底之沉淀物取出即可。

表 2-6. 项目盐酸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盐酸	英文名： hydrochloric acid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	气味：有刺鼻的酸味
	熔点：-114.8	分子式： HCl
	相对密度：（水=1）1.20	沸点：108.6
	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或可燃物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 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 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环境影响：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 皮肤损害。	
	爆炸危害：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氧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合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灭火方法：用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中和。也可用大量水扑救。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 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 漏：用 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 置。	
储运注意事项	操作处置：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 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 胶耐酸碱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碱类、胺类、碱金 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 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 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 适的收容材料。	

表 2-7. 项目氢氧化钠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氢氧化钠	英文名： Sodiun hydroxide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粘稠状液体	气味：/
	熔点：无资料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稳定性	稳定性：稳定
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
危险性概述	危险信息：可腐蚀金属，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急救措施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具强腐蚀性。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火灾介质中如含有本品，消防人员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 灭火方法：本品不燃，具有强腐蚀性，与环境其它物质接触引起火灾，可用水、砂土扑救，灭火时要防止接触皮肤。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耐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用水冲洗，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操作处置：密闭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碱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 85%。包装必须密封。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2.2.2 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间用水及排水如下：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1) 磷化用水

项目磷化工序过程中用水量为 0.51m³/a。磷化槽倒槽清洗时会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其蒸发损耗水分，项目磷化工序使用无镍磷化剂。

2) 酸洗用水

项目酸洗工序过程中用水量为 0.32m³/a。酸洗槽倒槽清洗时会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其蒸发损耗水分。

3) 酸碱中和用水

项目酸碱中和工序过程中用水量为 0.32m³/a。酸碱中和槽倒槽清洗时会蒸发

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其蒸发损耗水分。

4) 碱液喷淋用水

项目碱液喷淋塔处理酸洗产生的酸雾，循环水池用水量为 6.6m³/a。喷淋塔循环水池为 1m³，两个月更换一次，定期补充其蒸发损耗水分。

(2) 排水

1) 磷化废水：用水量 0.47m³/a，废水经收集后外委处理。

2) 酸洗废水：用水量 0.3m³/a，废水经收集后外委处理。

3) 酸碱中和废水：用水量 0.3m³/a，废水经收集后外委处理。

4) 碱液喷淋废水：用水量 6.0m³/a，废水经收集后外委处理。

表 2-8.项目水平衡表 (t/a)

序号	用水点	给水	去向	
		总用水	损耗	废水
1	磷化	0.51	0.04	0.47
2	酸洗	0.32	0.02	0.3
3	酸碱中和	0.32	0.02	0.3
4	碱液喷淋塔用水	6.6	0.6	6.0
合计		7.75	0.68	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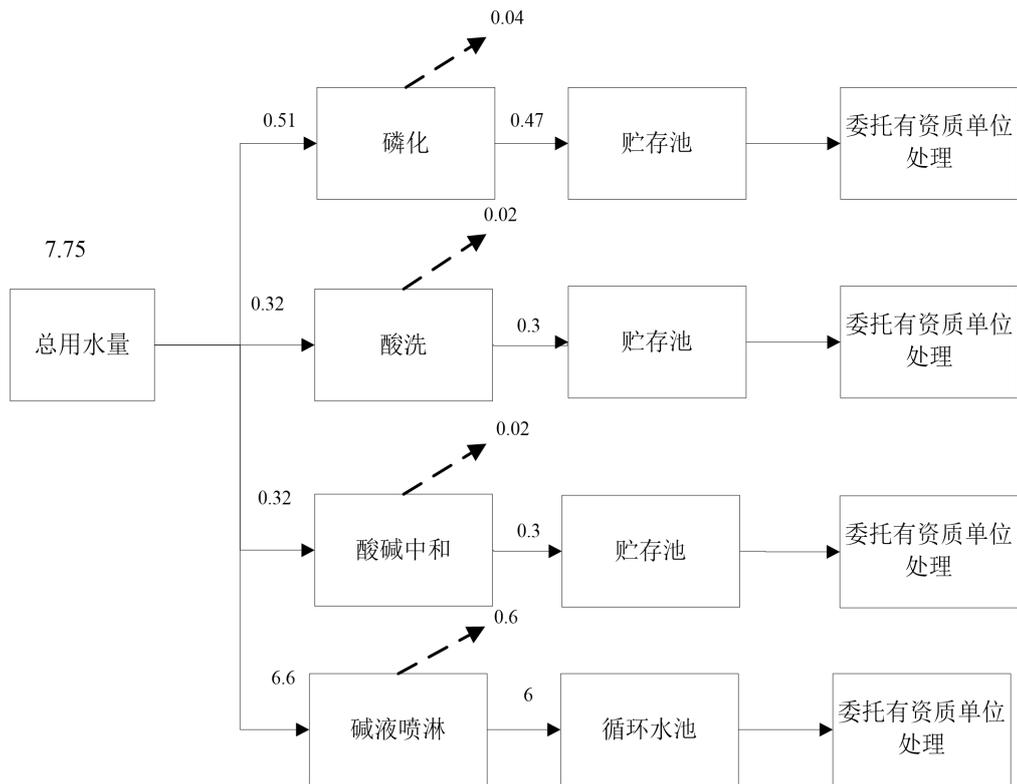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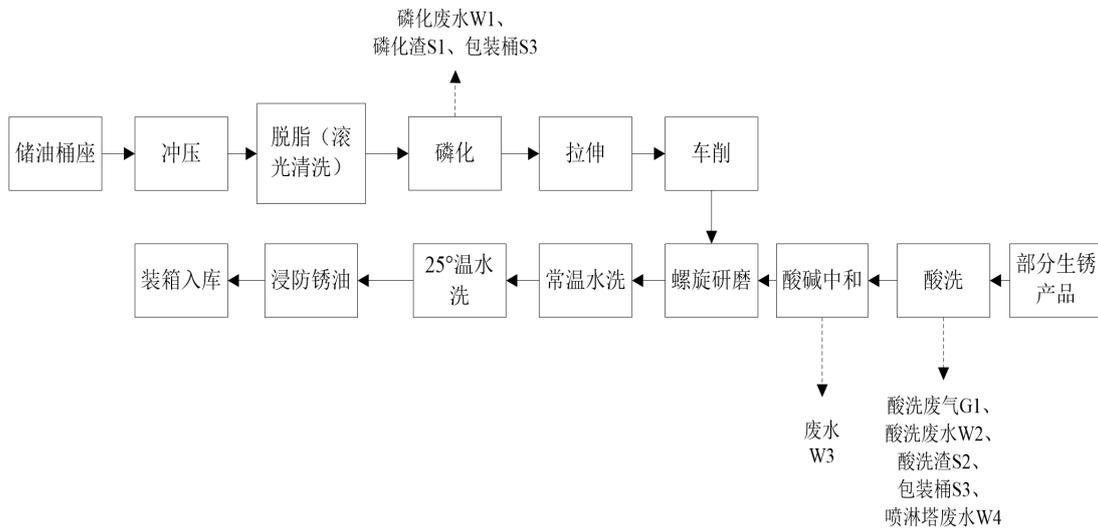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经过冲压进行加工，再经过脱脂（滚光清洗）、磷化，使其表面形成一层磷化膜，最后经过拉伸、车削、螺旋研磨加工设备精加工，水洗之后浸没防

锈油，然后对成品进行包装装箱入库。生产中部分生锈产品经过酸洗、酸碱中和后，送入螺旋研磨进行精加工，再经过水洗、浸没防锈油，对成品进行包装装箱入库。

本项目仅对磷化、酸洗、酸碱中和进行验收，主要对储油桶座进行磷化、酸洗加工，此外对于少量部分生锈产品进行酸洗处理。

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产污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酸洗	G1: 酸洗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废水	磷化	W1: 磷化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酸洗	W2、W4: 酸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酸碱中和	W3: 酸碱中和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N: 等效 A 声级	间断
	固体废物	磷化	S1: 磷化渣	间断
		酸洗	S2: 酸洗渣	间断
磷化、酸洗		S3: 包装桶	间断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建设的工程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工程建设规模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进行储油桶座生产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进行储油桶座生产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能力	储油桶座 (502103) 52 万件/年、储油桶座 (502105) 50 万件/年	验收调试期间日生产储油桶座 (502103) 1850 件、储油桶座 (502105) 1780 件，全年生产储油桶座 (502103) 518000 件、储油桶座 (502105) 498400 件，未超出设计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 21 号	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 21 号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于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 21 号。主要建设 1 条磷化、酸洗生产线，建筑面积 30m ²	项目于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 21 号。主要建设 1 条磷化、酸洗生产线，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品种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p>废气：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措施、距离衰减；</p> <p>固废：磷化渣、酸洗渣、废包装桶收集后存储在厂房北侧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气：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委托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措施、距离衰减；</p> <p>固废：磷化渣、酸洗渣、废包装桶收集后存储在厂房北侧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磷化渣、酸洗渣委托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	-----------

表 2-11.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及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未超出设计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设置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p>根据上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p>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酸洗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酸洗产生的氯化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通过无组织排放。项目净化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1. 酸洗废气治理设施



图 3-2. 酸洗废气排气筒标识标牌

3.1.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磷化废水收集桶、酸洗废水收集桶、酸碱中和废水收集桶，收集桶如下图：



图 3-3.酸碱中和废水收集桶



图 3-4.磷化废水收集桶



图 3-5.酸洗废水收集桶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为等效 A 声级，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隔声减震、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噪声治理情况如下：



图 3-6. 厂房隔声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磷化渣、酸洗渣、废包装桶；磷化渣、酸洗渣委托十

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验收监测实际产生量 (kg/d)	实际贮存量 (kg/d)	实际处置量 (kg/d)	处置去向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8	0.28	0.28	0	定期委托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磷化渣	336-064-17	0.05	0.18	0.18	0	定期委托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酸洗渣	336-064-17	0.01	0.04	0.04	0	定期委托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10m²。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同时张贴了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台账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如下图：



图 3-7. 危废暂存间



图 3-8.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3-9. 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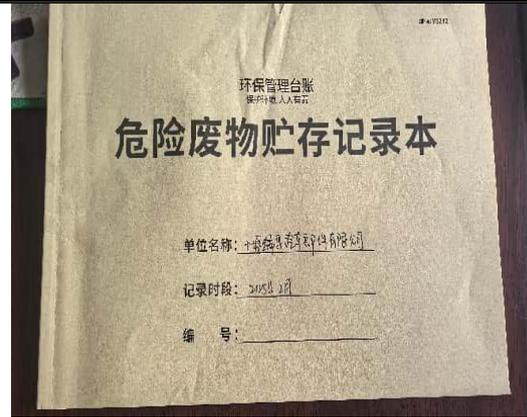


图 3-10. 危废台账

3.2 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废气	酸洗	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	无组织
	酸洗	氯化氢	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大气	有组织
废水	磷化废水	COD、T-P、T-N、氟化物	定期委托首创东风 (十堰) 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
	酸洗废水	pH、COD		/	/
	酸碱中和废水	pH、COD		/	/
	碱液喷淋塔循环废水	COD、SS		/	/
噪声	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外环境	/
固废	危险废物	磷化渣	定期委托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酸洗渣		/	/
		废包装桶	定期委托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3.3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在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分项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对策	实际建成情况
废气污染	氯化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pH、COD、T-P、T-N、氟化物、SS	项目生产废水定期委托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定期委托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弃物	磷化渣、酸洗渣、废包装桶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磷化渣、酸洗渣、废包装桶收集后存储在厂房北侧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磷化渣、酸洗渣、废包装桶收集后存储在厂房北侧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磷化渣、酸洗渣委托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环保投资为 13.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6%。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4.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项	污染物	验收主要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	氯化氢	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9	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8.8
废水	pH、COD、T-P、T-N、氟化物、SS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产废水定期委托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1.15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0.5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0.5

固体废弃物	废无尘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贴纸、废胶桶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磷化渣、酸洗渣、废包装桶收集后存储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厂房北侧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磷化渣、酸洗渣、废包装桶收集后存储在厂房北侧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磷化渣、酸洗渣委托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8
环境管理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	0.5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	0.5
环境监测		按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1	按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1
合计			15	/	13.13
占总投资			30%	/	26.26%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

表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21号。项目建筑面积30平方米，主要建设磷化、酸洗加工线。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生产储油桶座（502103）52万件、储油桶座（502105）50万件套。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的第71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经查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调查结果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泗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p>项目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酸洗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委托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磷化废水收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后委托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p>项目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产生的噪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磷化渣、酸洗渣、废包装桶收集后存储在厂房北侧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磷化渣、酸洗渣委托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上看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员工从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磷化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酸洗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酸洗产生的氯化氢通过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总量指标

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依据如下：

表 5-1.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设备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201943592	30.0dB (A)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mg/L
3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 52	0.01 mg/L
4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2-1900-00-00 73	0.05 mg/L
5	氟化物 (以 F ⁻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GB/T7484-1987	PXSJ-216 型离子计；PF-2-01 氟离子电极	620400M11411 0023	0.05 mg/L
6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2-1989	TAS-990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2-0998-01-01 60	0.05 mg/L
7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478-2009	LC-20AT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L20115225424 AE	0.0004 μg/L
8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204-1993	GC2010ProAF 型气相色谱仪	C12385630783 CS	甲基汞： 0.01μg/L 乙基汞： 0.02μg/L
9	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 52	0.9 mg/m ³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2021110806	
10	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 52	0.05 mg/m ³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2813234、Q11069709、Q11070192	

5.2 质控措施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 5、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5-2.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校准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声压级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743504)	2025 年 03 月 27 日	93.8	93.8	0.0	≤0.5	合格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943592)	2025 年 03 月 28 日	93.8	93.8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No:2005113）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评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3.废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仪器 (L/min)	标准仪器 (mL/min)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709)	气路	2025.03.27	1.0	997.2	0.3	≤5	合格
			2025.03.28	1.0	997.1	0.3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70192)	气路	2025.03.27	1.0	997.4	0.3	≤5	合格
			2025.03.28	1.0	998.2	0.2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气路	2025.03.27	1.0	998.1	0.2	≤5	合格

	(No:Q02813234)		2025.03.28	1.0	997.3	0.3	≤5	合格
流量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No:2021110806)	气路	2025.03.27	0.5	498.0	0.4	≤2.5	合格
			2025.03.28	0.5	499.4	0.1	≤2.5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源监测

为验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排放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氯化氢。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2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氯化氢。

监测点位：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3，1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6.1.2 废水

(1) 磷化废水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六价铬、氟化物、镍、苯并芘、烷基汞。

监测点位：磷化废水收集池。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1 次/天。

6.1.3 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 2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汇总见下表 6-1。

表 6-1. 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因子	点位 数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 间 1 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3	西北侧周界处、 西南侧周界处、 南侧周界处	监测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1	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3	监测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	化学需氧 量、总磷、 总氮、氟 化物、镍、 苯并芘、 烷基汞	1	磷化废水收集池	监测 2 天，1 次/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 值

6.2 验收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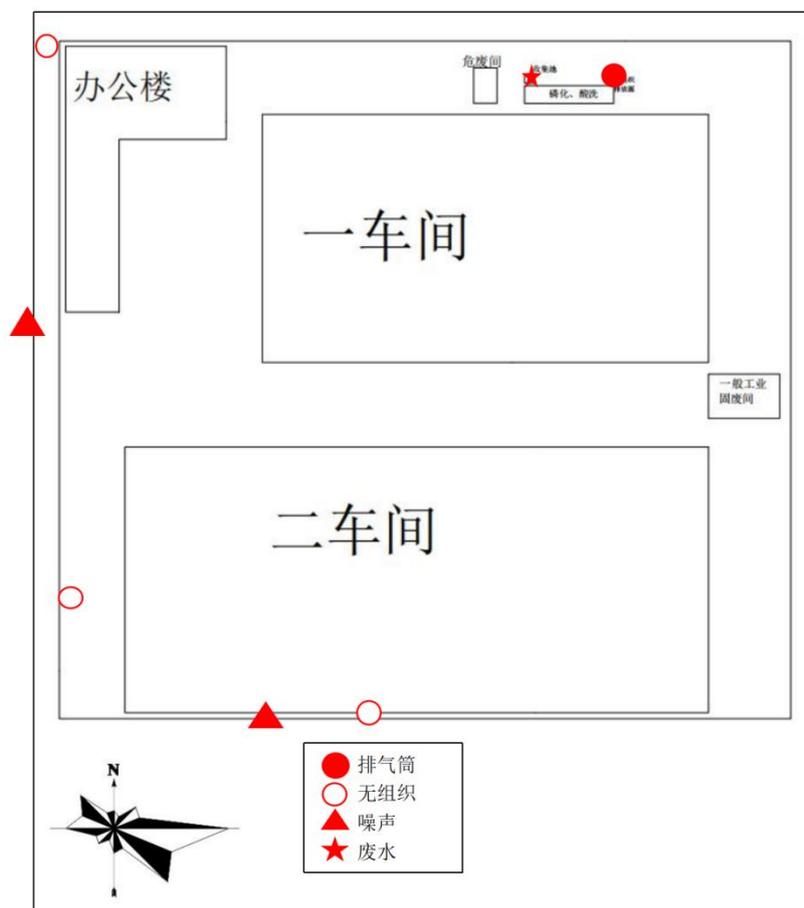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产品统计，项目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1	储油桶座（502103）	52 万件/年	1850 件/天
2	储油桶座（502105）	50 万件/年	1780 件/天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验收为调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晴	9.1	99.1	西	2.5
2025 年 03 月 28 日	晴	8.0	99.2	北	3.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氯化氢	2025.03.27	西北侧周界处	0.05	0.06	0.05	0.05	0.20
		西南侧周界处	0.06	<0.05	0.07	0.05	
		南侧周界处	0.05	<0.05	0.05	<0.05	
	2025.03.28	西北侧周界处	0.05	0.07	0.12	0.08	
		西南侧周界处	0.09	0.10	<0.05	0.07	
		南侧周界处	<0.05	0.12	<0.05	0.06	

*注：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 1/2 方法检出限值参与均值计算。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3 (H=15m)	氯化氢	2025.03.27	标干流量(m ³ /h)	1604	1839	1698	1714	—
			排放浓度(mg/m ³)	<0.9	<0.9	<0.9	<0.9	100
			排放速率(kg/h)	<0.0014	<0.0017	<0.0015	<0.0015	0.26
		2025.03.28	标干流量(m ³ /h)	1794	1860	1309	1654	—
			排放浓度(mg/m ³)	<0.9	<0.9	<0.9	<0.9	100
			排放速率(kg/h)	<0.0016	<0.0017	<0.0012	<0.0015	0.26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噪声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年03月27日	晴	9.1	99.1	西	2.5
2025年03月28日	晴	8.0	99.2	北	3.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 (A)
南侧厂界外 1m	2025.03.27	58	65

处	2025.03.28	59	6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3.27	53	65
	2025.03.28	56	65

根据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南侧厂界、西侧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量纲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
			2025.03.27	2025.03.28	
磷化废水收集池	化学需氧量	mg/L	3.28×10 ³	3.23×10 ³	—
	总磷（以 P 计）	mg/L	1.10×10 ³	932	—
	总氮（以 N 计）	mg/L	500	503	—
	氟化物（以 F-计）	mg/L	33.26	32.34	—
	苯并[a]芘	mg/L	0.0000035	0.0000020	0.00003
	烷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不得检出

*注：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烷基汞包括甲基汞和乙基汞，其方法检出限分别为 0.01μg/L 和 0.02μg/L，当两者均未检出时，以 0.02μg/L 作为烷基汞的方法检出限。

***注：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

表 7-8.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量纲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
			2025.06.19	2025.06.20	
磷化废水收集池	镍	mg/L	0.05L*	0.05L*	1.0

*注：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废水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磷化废水收集池镍、苯并芘、烷基汞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磷化渣、酸洗渣、废包装桶。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北侧，面积为 10m²，原有项目危险废物约占 5m²，定期处理；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14/a，满足项目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存储能力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西侧、南侧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磷化废水收集池镍、苯并芘、烷基汞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磷化渣、酸洗渣、废包装桶，收集后存储在厂房北侧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磷化渣、酸洗渣委托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和运营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满足相应的标准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 公司应加强环保培训及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 2) 加强日常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管理。
- 3) 制定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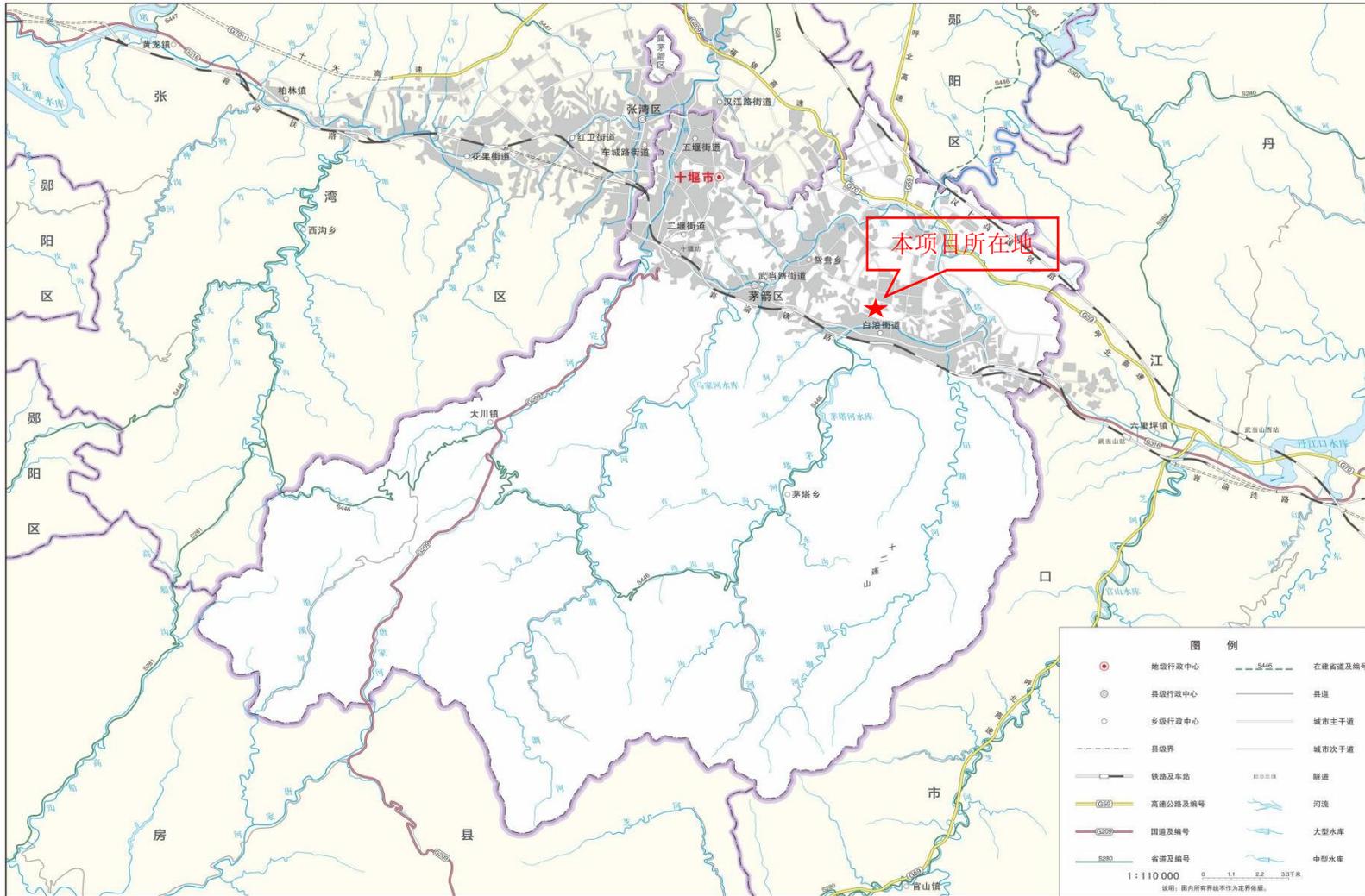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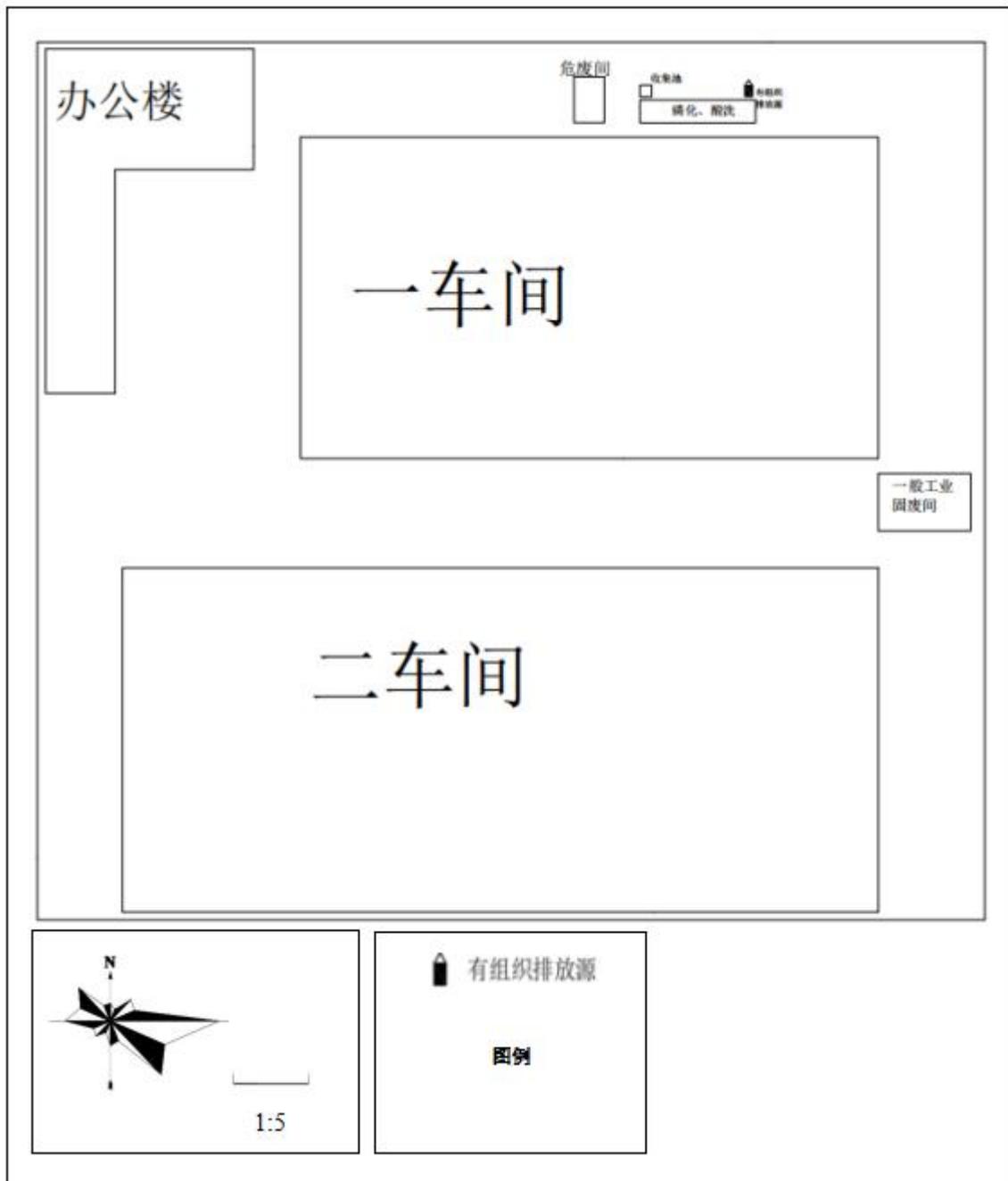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21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储油桶座（502103）52万件/年、 储油桶座（502105）50万件/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5月0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储油桶座（502103）52万件/年、 储油桶座（502105）50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月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环评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批准文号	茅环函[2024]27号		批准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3		所占比例（%）	26.26			
	废水治理（万元）	1.15	废气治理（万元）	8.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18	环保管理（万元）	0.5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建设单位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429964708		环评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0.028	--	--	--	--	--	--	--	0.028	--	--	--	
	氨氮	0.003	--	--	--	--	--	--	--	0.003	--	--	--	
	非甲烷总烃	0.0023	--	--	--	--	--	--	--	0.0023	--	--	--	
	颗粒物	0.063	--	--	--	--	--	--	--	0.063	--	--	--	
	氯化氢	--	--	--	--	--	0.002	--	--	0.002	--	--	--	
	生活垃圾	1.12	--	--	--	--	--	--	--	1.12	--	--	--	
	废包装材料	0.02	--	--	--	--	--	--	--	0.02	--	--	--	
	废磷化渣	--	--	--	--	--	0.05	--	--	0.05	--	--	--	
	废酸洗渣	--	--	--	--	--	0.01	--	--	0.01	--	--	--	
废包装桶	--	--	--	--	--	0.08	--	--	0.0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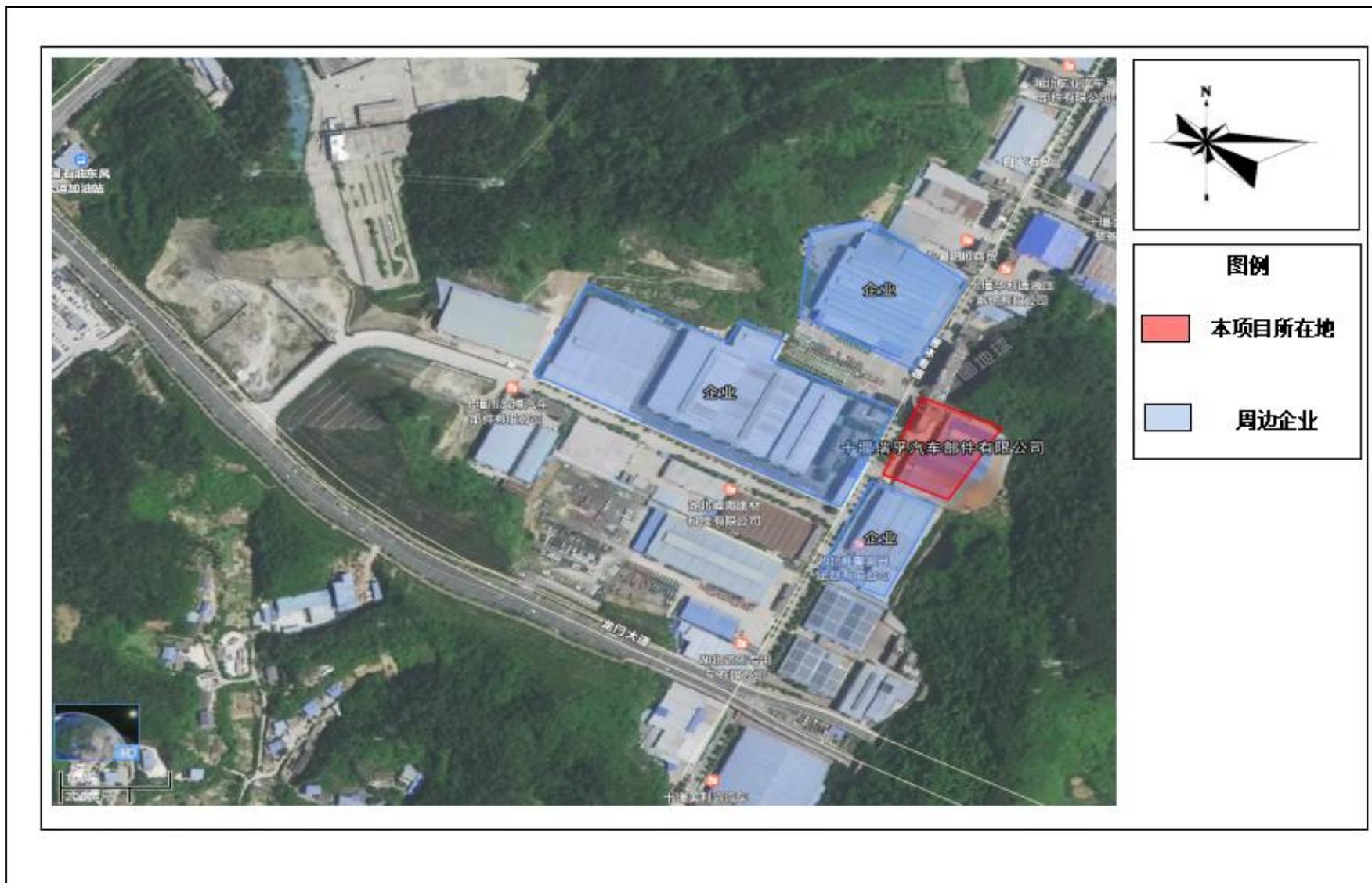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7368184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名 称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林士华</p> <p>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燃气器具生产；日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p> <p>成 立 日 期 2008年05月15日</p> <p>营 业 期 限 2008年05月15日至2027年05月13日</p> <p>住 所 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21号</p>
---	---

登 记 机 关



2022 09 2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茅环函〔2024〕27号

关于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21号，占地面积30平方米，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磷化、酸洗工艺。项目建设完成后处理储油桶座502103型号工件52万件/年、502105型号工件50万件/年。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磷化废水、酸洗废水、酸碱中和废水、碱液喷淋塔循环废水。磷化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标准后与酸洗废水、酸碱中和废水、碱液喷淋塔循环废水贮存在专用收集池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主验收。

四、项目实施后，不设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2024年12月19日





抄送：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300673681840H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673681840H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1日至2030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474号			
项目编号	202503600300			
转让方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0.0002	0.00001	/	/
成交价格（元/吨）	36400.00	61800.00	/	/
成交金额（元）	柒元玖角 (7.90)			
备注	经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需购买0.0002吨化学需氧量，0.00001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5年04月25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0.0002吨化学需氧量、0.00001吨氨氮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年05月15日

附件四 废水处置协议

污水运输、处理委托服务合同 (适用于罐车运输方式)

委托方：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士华
联系方式：13429964708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
联系方式：13755008577

1



甲方为从事【生产汽车配件】的公司，乙方为从事污水运输及处理的公司。甲方拟将污水运输及处理工作委托给乙方完成，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污水处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污水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理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确保其经营资质在有效存续期内，环评批复未被撤销，经乙方检测的水质符合乙方处理的全指标。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服务期届满，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服务期。

第三条 水质接收标准

3.1 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由乙方取得待处理工业废水水样进行水质分析，确认为非“危险废物”类及“第一类污染物浓度值达标”，并将分析监测废水 COD 的浓度值告知甲方；检测达标后，乙方进行运输并处理；如检测不达标，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处理。

3.2 乙方有权对每车污水留样以备后续复测水质，甲方人员应签字确认留样品。

3.3 乙方有权不定期检查甲方厂区污水收集情况和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并可就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污水采集点由乙方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确认。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项下费用计算及结算采取以下第【2】种固定总价方式。服务期限内，如遇成本上涨及产生其它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

4.1 固定单价



4.1.1 污水运输、处理服务费实行不含税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其中运输价格：人民币元每车（元/车）；处理价格：人民币肆佰伍拾元每吨（元/吨）；

4.1.2 费用结算方式：总费用=处理费用+运输费用，费用转运后当月结算确认，阳历日 T+1 日支付。

4.2 固定总价

4.2.1 本合同价税总额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金额 10849.06 元，税额 650.94 元，税率 6%。

4.2.2 上述费用总额=工业污水处理管理费用+工业污水处理费用+工业污水运输费用。

工业废水处理管理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工业污水处理费用=污水处理单价（500 元/吨）X 年度污水排放总量（10 吨），计 5000 元；

工业污水运输费用=运输单价（150 元/吨）X 年度污水排放总量（10 吨），计 1500 元；

4.2.3 甲方先支付以上所有费用，乙方再进行转运处理，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实际转运处理的污水总量超出本协议确定的污水年度排放总量，则超出部分甲方需及时补交处理费用和运输费用。

第五条 运输要求

5.1 运输起点：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 21 号；

污水接收点：西坪污水站。

5.2 乙方在运输污水前应将运输路线告知甲方，运输路线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及城市管理部门等单位的要求。如因有关部门指示或发生不可抗力需变更路线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5.3 乙方抽取甲方工业废水作业完毕后，甲、乙双方需现场在“工业废水转运处理联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6.1.1 甲方按环保要求使用无渗漏收集箱或修建无渗漏的收集池完整收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甲方对污水收集与储存过程负责，若出现泄漏或故意偷排行为，甲方负全责。

6.1.2 甲方提供的环保报告书（表）中关于工业污水排放量的数据真实、有效、合法。否则，甲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6.1.3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内，甲方应予以协助停车；乙方在抽取甲方工业废水的过程中，甲方必须提供可靠的便利条件供乙方现场作业，且甲方必须派人到现场协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抽取工业废水。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依法依规处理甲方工业废水，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安全处置污泥。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6.2.2 乙方承诺自行取得合法的运输资质或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公司运输污水。

6.2.3 乙方承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和处理污水。

6.2.4 乙方按量、按质处理甲方工业废水，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合规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每月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每延期一日，需按照欠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运输、处理污水的，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3 甲方逾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达 15 日以上（含）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如因甲方水质不达标导致乙方系统受冲击，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若因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对方因调查和起诉该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修改本合同,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单位的要求,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均可以作为有效通讯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到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之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以相关文件通过彩信、短信、照片等方式发出时视为送达);如因本合同争议发生诉讼或仲裁的,上述地址也适用于诉讼(含一审、二审、执行、特别程序等全部诉讼活动)或仲裁活动中全部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调解书等)的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



附件：污水转移联单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盖章）：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21号	地址：十堰市车城西路7号
税号：91420300673681840H	税号：91420300MA492EH77B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十堰白浪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工行红卫支行
帐号：42001616408053002525	帐号：1810000409200066610
电话：0719-8266722	电话：0719-8238344
代理人（签字）： 刘春明	代理人（签字）： 刘春明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仅限用于首创东风参加东风风能源造有限公司
司废乳花液液处置投标相关事宜，再次复
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2EH77B



(副本)

名称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文斌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界牌社区车城西路277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销售；生活污水设计、工业污水处理；再生水生产、销售；水质检验；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供水设备设计、安装、维修；自来水系统软件设计、开发；传动设备通测、通讯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普通货运；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水暖器材销售；水表校验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储存活动，并且不包括港口仓储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委托方（下称甲方）：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危险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 HW08、HW09、HW35、HW49 的收集。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收集，详细回收明细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
碱渣	HW35 (900-352-35)	固态	袋
废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易燃易爆及其它化工产品不得与上述危险废物混装；乙方负责到甲方提取危险废物并运输到乙方贮存场所。

3、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甲方提供装车设备、人员等必要协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甲方必须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每批危险废物转移时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委托，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运输及收集工作。

二、 危险废物名称及收费标准：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年产生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2800 元/吨	甲方付费。运费以每次转运处置量计费：若转运处置量少于 1 吨，需支付 1000 元运费；若不低于 1 吨，则无运费。
碱渣	HW35 (900-352-35)	0.4	3500 元/吨	
废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4	2500 元/吨	

签订合同后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乙方按照上述收费标准收费，处置量采用甲方地



磅或乙方计量装置计量。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三、 结算方式及银行账户：

现金或转账，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

乙方公司名称：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浙江路支行

账号：17244901040012663

税号：91420300MA498XHD0N

地址电话：张湾区浙江路万通工业园 117 号 13971910501

四、 双方约定：

1、甲方违约未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以上情况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安全防护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4、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五、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十堰瑞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

日期：

联系人：郭本梅 13429964708

乙方：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

日期：

联系人：胡文泽 1397191050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处置单价	备注
1	碱渣	HW35	3000 元/吨	甲方付费含运费含税 6%，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2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3	乳化液	HW09		
4	废油	HW08		
5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堆放、盛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防止清运过程泄漏状况；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关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并确保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填报正确、完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事宜。
- 4、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并向乙方无偿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服务。
- 5、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在甲方场地内的进、出厂放行。
- 6、甲方应在乙方正式转运危险废物前将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涉及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要求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有义务对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提醒。



7、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定性信息、类别信息、成份信息等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对刻意隐瞒，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8、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信息与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实物一致，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成份、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主要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乙方责任：

1、协议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

2、乙方需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清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清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4、乙方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有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联单申报信息或与甲乙双方约定内容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1、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数量核对，并在确认金额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2、甲方承诺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日内完成付款，否则，乙方每日将按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视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十堰瑞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十堰市房县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 21 号

地址: 十堰市房县城关镇东城工业园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300673681840H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325MA4922U347

开户银行: 白浪建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房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2001616408053002525

银行账号: 562585571674

签约代表: 江永清

签约代表: 江永清

联系电话: 0719-8266722

联系电话: 15071592014

签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危废转运联单

废水转移联单

编号: 十堰瑞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十堰瑞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邵本梅 电话: 13429964708

产生地址: 生产车间 现场责任人: 邵本梅 电话: 13429964708

运输单位: 负责人: 电话: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电话:

废液名称: 工业废水 数量: 8吨

外运目的: 1、中转贮存 2、利用 3、处理 4、处置

主要成分:

发运人: 电话: 运达地:

开始转移时间: 2025年2月21日 17时00分

第二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当你核对以上栏目事项时, 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

承运人: 首创东风水务 电话: 13986912750

起运时间: 2025年2月21日 17时0分 签字: 何玲

司机: 何玲 车辆牌号: 鄂N928

运输起点: 首林南路2号 经由: 东石大道 运输终点: 西坪3号 签字: 何玲

第三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须知: 当你核对以上栏目事项时, 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

接收人: 吴艳 电话: 8283337

接收时间: 2025年2月21日 17时30分 签字: 吴艳

处置方式: 1、中转贮存 2、利用 3、处理 4、处置

第一联: 生产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2000062735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29964708			
单位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21号								
经办人：郭本梅			联系电话：13429964708		交付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时47分0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手套、废抹布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易燃性	S固态	废手套、废抹布	编织袋	4	0.77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十堰市鑫顺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420321920002			
单位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县柳陂镇大桥村一组					联系电话：15214378702			
驾驶员：党海军					联系电话：1366909516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C352K0			
运输起点：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21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时47分16秒			
经由地：十堰								
运输终点：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浙江路万通工业园117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7时23分0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Y42-03-03-0008(省级试点)			
单位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浙江路万通工业园117号								
经办人：胡文泽			联系电话：13971910501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手套、废抹布	900-041-4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2000062817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29964708		
单位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21号								
经办人：郭本梅			联系电话：13429964708			交付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7时24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碱渣	900-352-35	腐蚀性,毒性	SS半固态	碱渣	编织袋	7	1.515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十堰市鑫顺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420321920002		
单位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县柳陂镇大桥村一组						联系电话：15214378702		
驾驶员：党海军						联系电话：1366909516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C352K0		
运输起点：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21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7时24分36秒		
经由地：十堰								
运输终点：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浙江路万通工业园117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10月29日 08时20分3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Y42-03-03-0008(省级试点)		
单位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浙江路万通工业园117号								
经办人：胡文泽			联系电话：13971910501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碱渣	900-352-3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七 检测报告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 [2025] 第 1120 号



项目名称: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磷化、酸洗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方: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 442000

电 话: 0719-8761881

传 真: 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西城大道 5 号）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磷化、酸洗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测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测定与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述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噪声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	昼间 1 次/点位， 2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03 月 27 日 至 28 日	汪祉成 王天宇
有组织 废气	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3	氯化氢	气态	3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03 月 27 日 至 28 日	
无组织 废气	西北侧周界处、 西南侧周界处、 南侧周界处	氯化氢	气态	3 次/点位， 3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03 月 27 日 至 28 日	
废水	磷化废水收集池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 氮、氟化物、苯并芘、 烷基汞	无色 液态	1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03 月 27 日 至 28 日	刁德岑 高虞博
		镍	无色 液态	1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06 月 19 日 至 20 日	

表 2-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晴	9.1	99.1	西	2.5
2025 年 03 月 28 日	晴	8.0	99.2	北	3.1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设备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201943592	30.0dB (A)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mg/L
3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 0252	0.01 mg/L
4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2-1900-00- 0073	0.05 mg/L
5	氟化物 (以 F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GB/T7484-1987	PXSJ-216 型离子计; PF-2-01 氟离子电极	620400M114 110023	0.05 mg/L
6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2-1989	TAS-990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2-0998-01- 0160	0.05 mg/L
7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478-2009	LC-20AT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L201152254 24AE	0.0004 μg/L
8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204-1993	GC2010ProAF 型 气相色谱仪	C123856307 83CS	甲基汞: 0.01μg/L 乙基汞: 0.02μg/L
9	氯化氢(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22-1901-01- 0252 2021110806	0.9 mg/m ³
10	氯化氢(无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2-1901-01- 0252 Q02813234、 Q11069709、 Q11070192	0.05 mg/m ³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5、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1 噪声检测设备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校准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声压级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743504)	2025 年 03 月 27 日	93.8	93.8	0.0	≤0.5	合格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943592)	2025 年 03 月 28 日	93.8	93.8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No:2005113) 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4-2 废气检测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1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仪器 (L/min)	标准仪器 (mL/min)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709)	气路	2025.03.27	1.0	997.2	0.3	≤5	合格
			2025.03.28	1.0	997.1	0.3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70192)	气路	2025.03.27	1.0	997.4	0.3	≤5	合格
			2025.03.28	1.0	998.2	0.2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02813234)	气路	2025.03.27	1.0	998.1	0.2	≤5	合格
			2025.03.28	1.0	997.3	0.3	≤5	合格
流量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No:2021110806)	气路	2025.03.27	0.5	498.0	0.4	≤2.5	合格
			2025.03.28	0.5	499.4	0.1	≤2.5	合格
标准仪器: 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No:2L01082048) ; 校准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6、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

表 4-4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测定值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84	87.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6.2mg/L	90.3 mg/L	--	--	≤10	0.9	合格
			90.5 mg/L	--	--	≤10	1.2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07-3169-2014/2039130	0.650mg/L, 扩展不确定度(k=2): 0.036mg/L	0.648 mg/L	--	--	≤5	0.2	合格
			0.648 mg/L	--	--	≤5	0.4	合格
总氮 (以 N 计)	GSB07-3168-2014/2032101	12.3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6mg/L	12.6 mg/L	--	--	≤5	0.1	合格
氟化物 (以 F 计)	GSB07-1194-2000/201763	1.54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6mg/L	1.57 mg/L	--	--	≤10	1.6	合格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测定值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镍	GSB07-3186-2014/200940	0.314mg/L, 扩展不确定度(k=2): 0.015mg/L	0.317 mg/L	—	—	≤20	0.0	合格
苯并[a]芘	--	--	--	60~120	88.0	--	--	合格
烷基汞	--	--	--	60~120	74.0、66.0	≤10	0.0	合格
	--	--	--	60~120	88.0	≤10	0.0	合格
氯化氢	GSB07-1195-2000/201861	(45.0±1.5) mg/L	43.9 mg/L	--	--	--	--	合格
			44.5 mg/L	--	--	--	--	合格
			43.9 mg/L	--	--	--	--	合格
			44.5 mg/L	--	--	--	--	合格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4 日。

检测人员：汪祉成、王天宇、高虞博、刁德岑、方雨、武敏、张伟、刘瑞、杜文豪、刘昕昊、江能勇、魏子涵。

2、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A)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3.27	58	65
	2025.03.28	59	6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3.27	53	65
	2025.03.28	56	65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量纲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3.27	2025.03.28	
磷化废水收集池	化学需氧量	mg/L	3.28×10 ³	3.23×10 ³	—
	总磷（以 P 计）	mg/L	1.10×10 ³	932	—
	总氮（以 N 计）	mg/L	500	503	—
	氟化物（以 F 计）	mg/L	33.26	32.34	—
	苯并[a]芘	mg/L	0.0000035	0.0000020	0.00003
	烷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不得检出

*注：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烷基汞包括甲基汞和乙基汞，其方法检出限分别为 0.01μg/L 和 0.02μg/L，当两者均未检出时，以 0.02μg/L 作为烷基汞的方法检出限。
***注：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量纲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6.19	2025.06.20	
磷化废水收集池	镍	mg/L	0.05L*	0.05L*	1.0

*注：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3 (H=15m)	氯化氢	2025.03.27	标干流量 (m ³ /h)	1604	1839	1698	1714	—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7	<0.0015	<0.0015	0.26
		2025.03.28	标干流量 (m ³ /h)	1794	1860	1309	1654	—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17	<0.0012	<0.0015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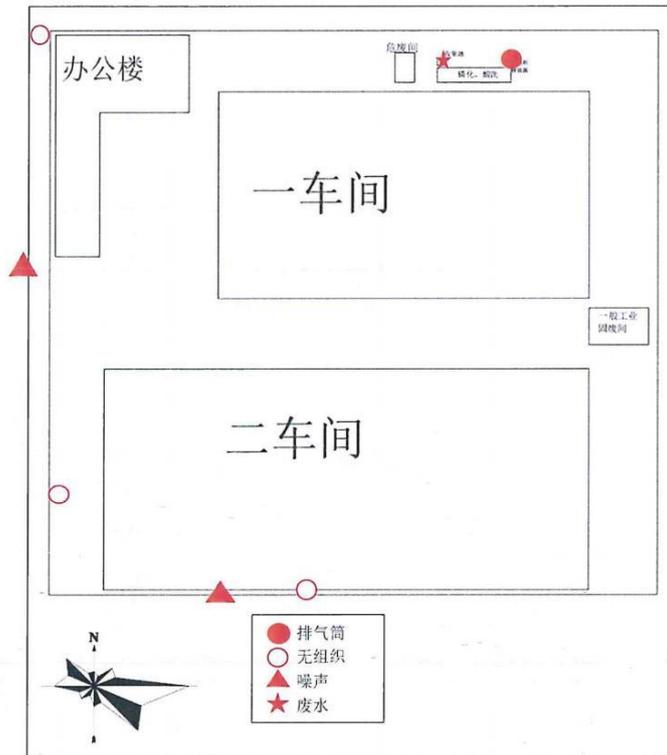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氯化氢	2025. 03.27	西北侧周界处	0.05	0.06	0.05	0.05	0.20
		西南侧周界处	0.06	<0.05	0.07	0.05	
		南侧周界处	0.05	<0.05	0.05	<0.05	
	2025. 03.28	西北侧周界处	0.05	0.07	0.12	0.08	
		西南侧周界处	0.09	0.10	<0.05	0.07	
		南侧周界处	<0.05	0.12	<0.05	0.06	

*注：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 1/2 方法检出限值参与均值计算。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九泰环检字
11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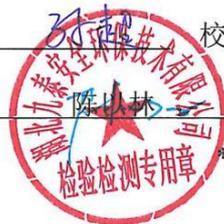
七、现场检测照片

检测点位	检测照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磷化废水收集池	
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3	
西北侧周界处	

	
<p>西南侧 周界处</p>	
<p>南侧周界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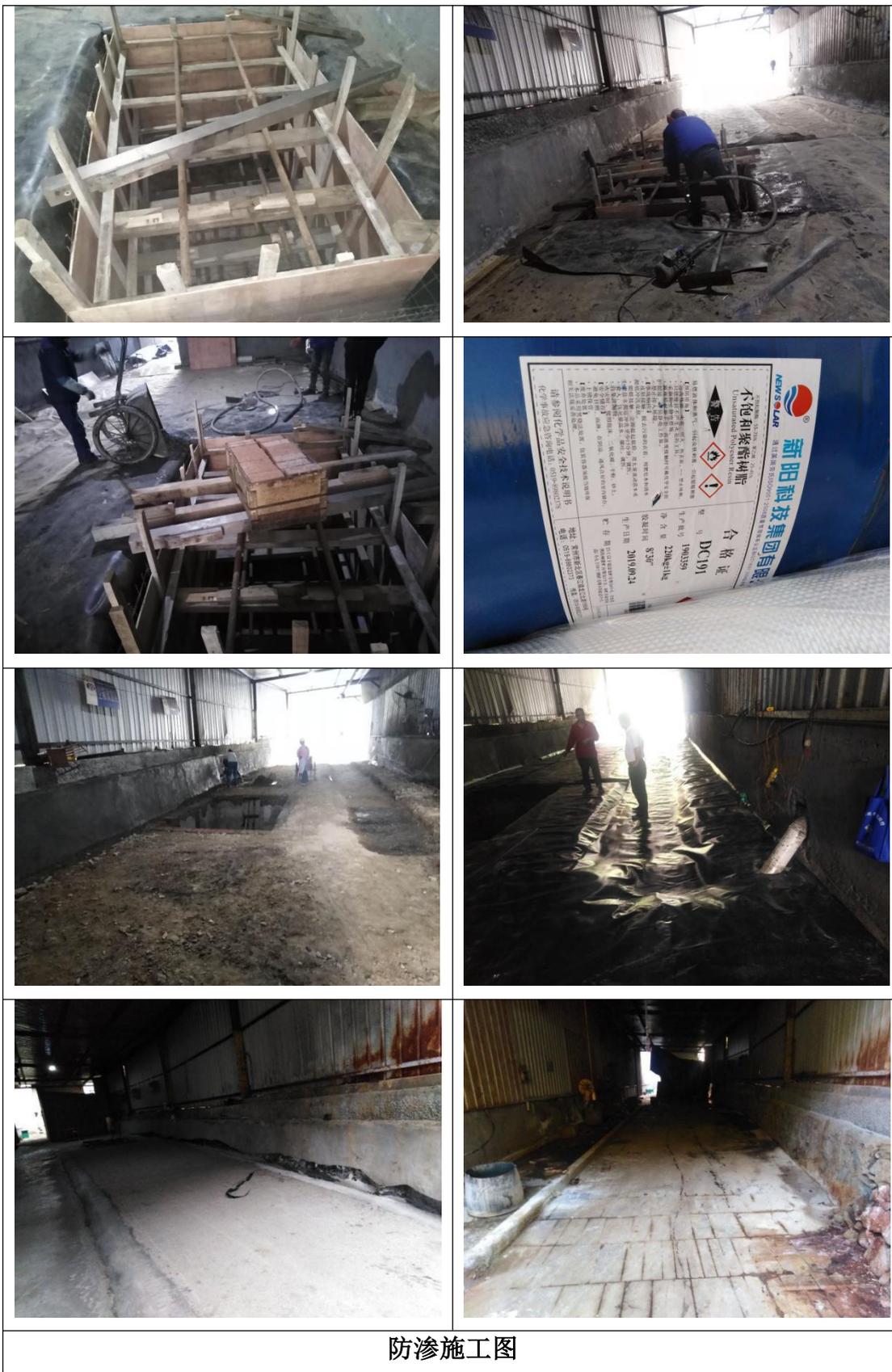
编制人: 孙超 校核人: 詹仕亭 审核人: 孙超

签发人: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5.7.5



*****报告结束*****

附件八 防渗施工图



防渗施工图

附件九 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意见

项目：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时间：2025.8.14

一、本次验收仅针对磷化、酸洗生产线及其污染防治措施。磷化废水、酸洗废水外委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酸洗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检测结果显示，磷化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二、现场：

1. 加强环境管理，减少车间跑冒滴漏现象；
2. 各危化品、危废、废水等应单独存放并强化管理制度；
3. 做好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4. 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三、报告：

1. 明确~~各~~主要的废水去向，核实接收公司能否处理；
2. 补充各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3. 补充生产线已做防渗的施工图；
4. 补充台账、转运联单等附件。

四、结论：

整改并补充完善后建议通过本次自主验收。

签名：蒋立峰

附件十 验收意见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4日，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普林工业园普林南路21号，项目主要从事储油桶座产品的生产，年产储油桶座（502103）52万件、储油桶座（502105）50万件，用地面积：30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4月，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十堰市环境科技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7月，十堰市环境保护局以十环函[2012]277号《关于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完成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自主验收批复文件为《关于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公司正字[2018]5号），同年12月26日，该项目取得《关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十环函[2018]416号）。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磷化、酸洗加工线及其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已建设的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水污染物：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委托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新增生活污水；

2.大气污染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酸洗废气经一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降低工艺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本项目运行期间不新增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分类存放，磷化渣、酸洗渣委托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磷化废水收集池镍、苯并芘、烷基汞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侧、南侧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间不新增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加强了地面防渗措施，粘贴了标识、标牌。磷化渣、酸洗渣委托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十堰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见附件九。

十堰瑞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